

附表九

本會榮民被服收到報告表

年 月 日

受補單位	本次撥發文號
本次交製發發依據	

名 稱	單 位	申請製發數量	本次分配數量	本次製發單價	收到日期	備 考

附 記

一、上項榮民被服已由經管部門會同會計部門點數進帳列管。  
 二、各機構收到被服，經清點後，對住在榮家或中心、院內之榮民，應於一星期發給。  
 三、轉發榮民如有穿着不合身，或型號不符，各機構，應設法自行調換或協調承製工廠調換。

首 長 經管主管： 會計人員： 經辦人